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20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（其中 1 名现场参会股东接受 1 名非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为表决），代表股份 161,827,9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8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（其中 1 名现场参会股东接受 1 名非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为表决），代表股份 158,863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2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2,964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3,133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2,964,6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长贾春琳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许菊平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见证律师宋雯、温雅丽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汤武，职工董事栗庆岐，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副总经理贾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7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7%；反对 7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3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7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24%；反对 7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999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7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48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5%；反对 9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6%；弃权 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3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240%；反对 9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8.8535%；弃权 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12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3%；反对 90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1%；弃权 109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81%；反对 90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94%；弃权 109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2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53%；反对 94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67%；弃权 84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53%；反对 94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67%；弃权 84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8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32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7%；反对 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；弃权 73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165%；反对 9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12%；弃权 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2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86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4%；反对 7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2%；弃权 18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1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570%；反对 7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282%；弃权 18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4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83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4%；反对 93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3%；弃权 66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95%；反对 93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9.7168%；弃权 66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3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温雅丽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